

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地大校办发〔2019〕47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发放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20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发放管理工作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个人酬金发放管理办法》（地大校办发〔2015〕20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是指由学校或校内相关二级单位组织各类培训、评审时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的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。评审包括职称评审、学位评定、人事招聘考核聘任、各类人才评审、科研项目各类评审、教学项目各类评审、各类评比考核评审、其他各类论证评审、各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。

第三条 专家讲课费、评审费发放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专家讲课费标准

1. 校外专家酬金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中关于“讲课费”的有关规定，执行标准为：（1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；（2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（3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；（4）其他人员讲课按照其职务职

级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2. 校内专家酬金标准：（1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元；（2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；（3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500 元；（4）其他人员讲课按照其职务职级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3. 社会支付经费委托组织的培训，校内外专家讲课费均按校外专家标准执行；

4. 培训项目如有上级文件专门规定的，按照上级文件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费标准

1. 校外专家酬金标准按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有关规定，执行标准（上限）为：（1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-2400 元 / 人 · 天（税后）；（2）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-1500 元 / 人 · 天（税后）；（3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

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为：（1）通讯：按照标准的 20%—50% 执行；（2）会议：半天按照 60%，第一天、第二天按照标准执行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 50% 执行；（3）现场访谈或勘察：按照以上会议标准执行。

2. 校内专家酬金标准：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100 元/人。

3. 各类政府采购项目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，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领取讲课费或评审费：

- （一）组织培训的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因履行岗位职责而讲课的管理人员。
- （三）组织评审的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四）因履行岗位职责而参与评审的管理人员；
- （五）因履行岗位职责而参与评审的学校各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、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。

第五条 讲课费、评审费发放酬金表须领取人本人签字。讲课费、评审费须通过银行卡发放，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应据实填报培训、评审项目和实际参与讲课、评审的专家名册，严禁虚报、超报、重报套取讲课费、评审费。对于以任何形式套取讲课费、评审费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上级有文件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文件执行；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